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安全工作理念，落实、落细各二级单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分工负责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及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事故灾难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教育舆情安全8个工作小组，分管牵头单位的领导对本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一）政治安全工作组。由宣传部牵头负责，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统战部、保卫处、国际合作交流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社会错误思潮冲击师生思想、网络谣言混淆社会视听，个别师生易受蛊惑发表不当言论，引起舆论炒作；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等。

主要职责：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重点人员、群体动向，扎实做好教育管控和信息预警。制定学校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教育舆情，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形成线上线下一突发事件应对合力。

（二）社会安全工作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涉境外师生事件；校园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等。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制定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非法传教、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预案。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提供安全风险提示，规范应急程序和配套措施，妥善处理各类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三）事故灾难安全工作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交通事故；集体活动事故；供水、电、热等事故；校园欺凌暴力、溺水、“校闹”、校园网贷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主要职责：修订完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原则，以“零容忍”的态度，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组。由校医院牵头负责，党政办公室、保卫处、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学校重点传染病和校内食物中毒等造成师生健康重大损害的公共卫生事件等。

主要职责：细化、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深入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宣传教育，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邀请有关部门协助加强对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大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自然灾害安全工作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及其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主要职责：细化、完善防范自然灾害的各项措施，排查和整改各类潜在的灾害隐患。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针对灾害事故组织师生开展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与逃生演练活动，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由网络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技术防护和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网络、信息系统(网站)存在安全漏洞，可能造成重要信息系统中断、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网站被篡改等严重后果的事件；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主要职责：加强系统数据安全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七）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省及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安全保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法事件等。

主要职责：落实考试期间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考试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探索构建考试安全长效机制，构建“职责清晰、法纪严明、管控有力、治理有效”的考试治理格局，形成“不敢作弊、不能作弊、不想作弊”的考试安全长效机制。加强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学生诚信考试教育。

（八）教育舆情安全工作组。由宣传部牵头负责，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等部门参与共同治理。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各类舆情事件等。

主要职责：加强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提高对敏感舆情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力、研判力和处置力，防止一般性突发事件演变为政治事件。细化完善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妥当处置突发重大舆情，有序引导、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落实工作制度

（一）分析研判制度。各工作组要落实“一岗双责”，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明确目标思路，提出任务措施；要结合日常工作部署，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的调研，做好季度、年度形势分析，协调督促、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年底形成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二）会议制度。各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结合业务工作分析学校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分管院领导每半年至少出席一次小组会议，提出工作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召集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负责人召开会商例会，交流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如遇紧急情况各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随时召开会议。

（三）工作报告制度。各工作组每季度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本业务领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下季度问题风险，尤其创新性举措、典型经验和案例等，对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有关紧急、重大情况可随时报送或直报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年底，各小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述廉时，一并汇报安全工作履职情况。

（四）约谈制度。对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以及重大事项推进不力、事故易发多发的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将及时约谈牵头部处主要负责人。

三、规范工作运行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发挥指导、协调、调度、服务等职能作用，密切与各工作组联系，定期会商，协同联动，步调一致，形成合力。

（二）各工作组牵头部处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结合业务定期分析、通报安全工作情况，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业务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三）各工作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管责任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在校园安全监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年度表彰奖励时给予倾斜；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力导致造成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责任。

（四）各工作组不对各二级单位直接发文，不开不必要的会议，督导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日常工作部署统一安排，避免多头行动给各二级单位增加负担。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海院字〔2021〕74号）同时废止。

五、本方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